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1-044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监事付晓军先生、监事王运杰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6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